雇佣规定(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MAINE DEPARTMENT OF LABOR
Labor Standards

缅因州法律（第 26 条款（M.R.S.A §42-B）规定所有的雇主都应该将这张宣传单放在雇工很容易看到的地方。

缅因州劳工部 劳工标准

缅因州劳工法为在缅因州工作的人提供保护。缅因州劳工部负责这些法令的实施执行，所有的雇主都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劳工部的代表负责检查所有的工作单位，以保证所有的雇主都遵守这些法令。一旦有雇主违反这些法令，将会相应被予以警告，甚至处罚。

这张宣传单上列出了劳工法中很重要的一些内容。实际法令的复印件以及相应法令条款的正式解释可通过拨打劳工部下属劳动标注局电话（207）623- 7900 索取。（这些条令还同时可通过上劳工标准局的网站得到。）

这张宣传单由缅因州劳工部免费提供并允许复印。

支付工资的时间

所有的雇员都必须至少每 16 天收到一份工资，到付工资时雇主不可以拖欠雇工一分钱。如果雇主决定要减少雇工的薪水的话，雇主至少要提前一天给予通知。

工资的支付

离开现任工作的员工的工资必须在下一次发工资时，或者在两个星期内付清。以哪个时间早来决定何时付清这个员工的工资。如果该员工还有假期没有用，雇主应该付给员工休假的钱也要在同一时间付清。

遣散费的支付

如果公司需大批裁员或其有 100 名以上员工的工作地点需关闭，雇主必须给员工发放遣散费。

不公道的协议

雇主不可以要求员工承担任何损失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损坏的东西，空头支票，客户未付的账单，特殊的工作服，或工具等。

中途休息

大部分的雇员在工作六小时以后都应该给予 30 分钟的休息，这 30 分钟可以是领薪水的或不领薪水的。

应为哺乳期的母亲提供不带薪或允许其有带薪的工休和吃饭时间排奶.雇主应该尽可能提供一处干净的房间和地方（而不是卫生间）以便哺乳期母亲排奶。

病假

如果一个雇员在一个有 15 个以上员工的工作单位工作了 12 个月以上的话，应允许该员工每 2 年享有 10 个星期带薪或不带薪的病假，请病假的原因可包括：

- 生小孩或领养小孩，无论这个小孩子是自己的还是员工未婚伴侣的
- 员工，或员工的直系亲属，包括员工的未婚伴侣患重病
- 捐献器官
- 员工的配偶，未婚伴侣，父母亲，或孩子过世或患有重病，或该员工的配偶，未婚伴侣，父母亲，或孩子在这些情况发生时为现役军人
- 与员工住在一起，并共同承担经济费用的该员工的兄弟姊妹病重或过世。

（联邦家庭病假条例与缅因州的有不同之处，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讯息，请拨打电话 603-666-7716。）

因为是暴力，武力，性骚扰的受害者，或是受到反复威胁恐吓需要请假的话

如果员工（或是员工的孩子，父母亲，或配偶）是暴力，武力，性骚扰的受害者，或受到反复的威胁恐吓，该情形按第 19—A 条款 M.R.S.A.，c.101 规定应受保护令保护。雇主必须允许员工请假以便使员工有时间去：

- 出庭或为出庭作准备；
- 接受医治；寻求必要的帮助以度过难关。

请假去照顾家庭成员

如果雇用单位的政策包括给员工带薪的假期的话。雇主必须允许员工在 12 个月内可以休不超过 40 小时带薪的假期，以便员工可以照顾生病的直系亲属。

规定的超时工作

大部分的雇主不得要求员工连续两个星期超时工作 80 小时。一个已连续工作了 12 小时的护士，有权利拒绝继续加时工作。并且在连续工作 12 小时后，这个护士必须获许至少有 10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这条法律有特殊例外。**备注**：缅因州的雇主同时还需要遵守联邦劳工标准公平法案（the Federal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如果需要详细资料，可拨打美国劳动工资及工作时间办公室（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Wage and Hour Office）电话 603-666-7716。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络：

缅因州劳工部（Maine Department of Labor）
劳工标准局（Bureau of Labor Standards）
地址：45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 04333-0045
电话：207-623-7900
（聋哑特线：1-800-794-1110）
网址：www.maine.gov/labor/bls
电子邮件地址：webmaster.bls@maine.gov

At-Will 雇佣 — 按照缅因州的法律规定， At-will 的雇员，可随时因任何原因而被解雇。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您跟雇佣单位没有“集体谈判协议”(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或其他有关雇用终止的合同，您便属于 At-will 雇员。如果您对 At-will 雇佣这项条款有任何疑问的话，请与你们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劳工标准局连络。

rev. 11/08